

宜蘭監獄收容人家屬辦理電話預約接見實施要點（民國 95 年 11 月 27 日 發布／函頒）

一、本監為便捷收容人親屬辦理接見並縮短等候接見時間，以達便民服務之目標，開辦電話預約接見業務。

二、預約接見時間：

（一）收容人親屬辦理電話預約接見，應於預約接見日之前二天上班日，完成預約手續。

（二）每週一至週五（例假日及放假之紀念日、民俗節日不受理），上午 0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及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止。

三、申請對象及接見次數：

（一）以最近親屬為限（即親屬卡內登錄者），並已在本監辦理過一般接見乙次以上者。

（二）接見次數依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6 條」規定辦理。

四、電話預約接見專線號碼：（03）9894166 轉 225 或 312

五、預約接見計分六個梯次，各梯次時間如下：

第一梯次：上午 9 時、第二梯次：上午 10 時、第三梯次：上午 11 時

第四梯次：下午 14 時、第五梯次：下午 15 時、第六梯次：下午 16 時

六、電話預約接見名額：

每一梯次限額 3 名（每月第一週假日接見，亦受理預約）。

七、電話預約接見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違規考核中之收容人，不適用本實施要點。

（二）已辦理預約尚未完成接見者，不接受第二次預約登記。

（三）完成預約登記者，應於預約接見時間前 15 分鐘，持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接見室辦理登記，審核時如發現接見人與登記者不符時，仍不得辦理接見。

（四）收容人親屬已辦妥預約登記，但因個人事由，不克於預約日期、時間前來辦理接見者，應於預約接見日前一天上班日，撥打專線取消預約。

（五）已辦妥預約，如半年內有二次以上（含本數），未能依預約時間來監辦理接見者，自最近一次預約接見日起，六個月內暫停受理電話預約服務。

八、本新增之行政規則提經監務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定訂生效日期，函頒及副知法務部法規委員會，並於 5 日內資訊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，修正時亦同。